

办理结果分类：A

柳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柳妇儿工委办〔2022〕13号

关于对柳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19号提案的答复

李奕委员：

您在柳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出《关于推进我市家庭教育工作的建议》（第119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强宣传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营造关注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”的建议

市教育局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研讨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并在家长会、家长开放日、家访等活动中，积极向全市广大家长宣传普及该部法律的重要知识。市妇联发挥“桂姐姐宣讲队”的积极作用，以“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”为主题，深入基层共开展宣讲200场余次，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，受益人数达8万人次。通过开展多形式宣传活动，让家庭教育促进法

家喻户晓，引导广大家长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助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关于“教育行政部门针对家庭教育制定相关细则，对市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明确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的相关要求，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”的建议

2018年，市教育局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，加强家长委员会建立，办好中小学家长学校，扎实推进教师家访、家校联系工作，加强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，丰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。

三、关于“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作关于家庭教育指导的微电影、微视频，在网站和公众号发布，并设立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咨询服务窗口，由学校指导家长网上学习，解决家长学习时间冲突的问题”的建议

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，市教育局充分发挥新媒体的自媒体传播优势，不断增强家庭教育个性化网络服务功能，在柳州教育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开设《柳州市家长学堂》系列课堂，邀请我市多名家庭教育专家做客直播间。直播以专题访谈形式进行，邀请法律专家和家庭教育专家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并针对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阶段家长开展专业、有效的家庭教育知识指导。首期开播的“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重点内容解读”，累计观众人数达10.9万，点赞次数高达205万。

四、关于“在市属高校的师范类专业中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，鼓励高校和各级学校开展家庭教育研究，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，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，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”的建议

2018年6月，市教育局依托柳州城市职业学院成立“柳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”，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、课程开发、学术交流等，指导各学段学校师资队伍建设、培训、管理和家长学校的督查评估工作。2022年，市教育局遴选18名专家组建第一届柳州市教育系统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，充分发挥专家资源在家庭教育实践与理论研究、政策咨询、专业指导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提升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。

单位领导签名： 

柳州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

（承办人：伏家远；联系电话：13978032511）

附件 3

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 填写	建议/提案 编号	119	承办单位	柳州市政府妇女儿童工 作委员会办公室
	建议/提案 标题	关于推进我市家庭教育工作的建议		
领 衔 代 表/ 提 案 委 员 填 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选择			
	答复前沟通情况	A、电话 B、信函 C、走访 D、座谈 E、未沟通		
	对办理态度是否 满意	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		
	对办理结果是否 满意	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		
	对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			
	领衔代表/提 案委员签名		时间	

备注：

1、请承办单位填写此表后，随答复转交领衔代表/第一提案委员，凡没有转交给领衔代表/第一提案委员的，按不满意处理。

2、请领衔代表/提案委员填好此表后送交市政府督查室（地址：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综合楼 910 室，电话：2812402，传真：2629816）